

2025年广西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改革课题（省部级教改项目） 思政引领-创新驱动-AI赋能”三位一体研究生《电力系统分析》课程改革与实践

## 广西大学研究生院

### 关于公布我校获2025年广西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改革课题 立项名单的通知

校属各单位、相关课题主持人：

根据《自治区学位委员会 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公布2025年广西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改革课题立项名单的通知》（桂学位〔2025〕7号），经自治区学位委员会组织专家评审，2025年我校共有40项广西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改革课题获批立项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教改课题实施年限原则上不超过2年，主持人需按照《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改革课题申报书》的内容开展实施，立项后不得更换项目名称和主持人。

二、课题主持人、成员在发表论文、出版专著或者申报有关科研成果时，应标注“广西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项目”（英译写法统一为“Innovation Project of Guangxi Graduate Education”）和项目编号（编号见附件）。

三、结题时课题主持人须按照申报书中“课题预期成果及提交形式”的内容提交课题研究成果。课题研究成果必须与课题研究内容有关，公开发表或录用，且公开发表时间在课题立项时间之后。投稿、受理、申请等不能作为结题材料使用。一项研究成果只能用于一个项目的结题。

四、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改革课题为自治区级教改项目，结题工作由自治区学位委员会负责。

五、根据学校《广西大学研究生创新计划项目管理办法》（西大研〔2022〕38号），课题立项后，按资助标准的70%拨付经费，经费拨付后需当年使用完毕，未使用完毕的经费指标由学校收回。立项满一年后进行中期检查，未通过中期检查的，立即终止课题；通过中期检查的，继续开展研究，正常期限内结题并通过验收后再拨付30%经费，经费拨付后需当年使用完毕，未使用完毕的经费指标由学校收回。未按规定时限结题或未通过结题审核的课题，不再拨付剩余30%项目经费。经费拨付具体事宜另行通知。